

证券简称：奥美健康

证券代码：833578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A328-1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一六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4
第二节 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	5
三、 发行价格	6
四、 发行股票数量	6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6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和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6
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6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0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 情况	11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1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1
第四节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摘要	12
一、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2
二、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2
三、 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2
四、 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2
五、 自愿限售条款	12
六、 估值调整条款	12
七、 违约责任条款	12
第五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5
一、 主办券商	15
二、 律师事务所	1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5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6

释 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方案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奥美健康

证券代码：833578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A328-1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19 号实创创新孵化中心 3 层

邮编：102200

电话：010-51663646

传真：010-62969622

电子邮箱：acmeway@acmeway.com

法定代表人：褚锜

董事会秘书：童链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健康”或“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债务融资带来的财务费用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

二、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以现金方法认购。

拟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及认购者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9,000,000.00	现金	是
	合计	1,000,000.00	9,000,000.00	--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注册号：360602310002975，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咨询服务。合伙期限：长期。注册地：江西鹰潭市月湖新城经济大厦 31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探路者和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本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现有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中规定所有股东无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原股东优先认购股票的权利问题。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9 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含 1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 万元（含 900 万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和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偿还借款，拟偿还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所示：

项目	项目募集资金分配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分配比例(%)
偿还银行贷款	100	11%
偿还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	800	89%
合计	900	100%

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公司短期借款 1000 万元，其中公司银行贷款 100 万元，借款银行 of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该笔贷款于 2017 年 1 月 27 日前到期。公司决定将此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其余 800 万用于偿还短期借款，借款单位为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借款的必要性

公司从 2016 年开始，尝试商业模式转型，从传统的政府、院校的运动评估系统提供商转型为商业市场的运动评估服务商。在商业模式转型过程中，公司根据商业市场的特点，设计通过设备投入，和合作伙伴进行收入分成的方式来运营，因此公司在运动评估服务商业运营业务上投入较大。在商业运营上，一方面公司投入较大的资源进行了基于商业运营需要的 APP 软件开发、测评硬件和系统开发、及运营人才队伍建设；另一方面通过设备投放的策略来加快商业运营的开展，这两方面的投入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在 2016 年 1 月开始，公司围绕运营业务，在系统开发、设备投放和人员培养上累计投入超过 900 多万元，这些投入未来将逐步收回，收回时间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

公司在商业运营探索的初期，主要通过银行和商业借款来满足运营建设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补充权益资金来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费用，

提高流动比率。公司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借款，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避免因短期流贷还款压力而发生流动性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73%、63.09%、34.4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3.40%。未来公司随着商业运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也将逐步增大，自有资金不能完全满足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如果继续通过短期借款方式取得资金，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不断增加，并且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短期借款后，将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减少财务费用成本支出，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三）偿还借款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后，将使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数据有所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下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得以提升，公司的现金流紧张的局面将得以有效缓解，将有效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水平将得以有效控制。

（四）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要求和银行、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同时，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五）历次募集资金情况

（1）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挂牌后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司发行股份 2,494,000 股，募集资金 9,976,000 元，发行方案披露该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1、新增项目跑步类 APP 研发费用投入，为公司商业模式转型打下基础。2、公司拟成立运营服务中心，通过提供运营运动测评服务获得服务收入。运营方式以投放设备模式为主，募集资金主要用来投放设备的购买、平台日常维护及团队建设。3、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61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718 号）

（2）历史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运动评估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流动资金支出为职工薪酬、税费、研发支出及子公司投资。

方案通过时间	发行目的	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投资项目及金额
2016 年 2 月 28 日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拟对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员工在内的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向核心员工定向增发有限售条件的公司股票，肯定公司核心员	1、新增项目跑步类 APP 研发费用投入。2、公司拟成立运营服务中心，通过提供运营运动测评服务获得服务收入。运营方式以投放设备模式为主，募集资金主要用来投放设备的购买、平	募集的 9,976,000 元主要用于职工薪酬、税费、研发支出、子公司投资，截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结余 1,227,422.50 元。

	工的价值，提高核心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激发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企业与核心员工间的利益联系。	台日常维护及团队建设。3、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	--	--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众公司需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则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人未超过 35 人，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 33 人未超过 200 人，因此，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仅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实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第四节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摘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与认购人签订了相应《股票认购协议》。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以现金方式认购奥美健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自愿限售条款

无。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

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五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联系电话：010-85156467

传真：010-65608450

项目经办人：关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有彬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7层01、04单元

联系电话：021-60795601

传真：021-58878852

项目经办人：曾丽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楼4层

联系电话：88095588

传真：88095588

经办注册会计师：夏宏林、史俊芳

第七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褚 锟

徐峻华

童 链

李阿丁

佟 韧

张 涛

全体监事：

乌 实

郑 越

耿 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徐峻华

褚 锟

童 链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1 日